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關於立法會關翠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165/E115/V/GPAL/2013號函轉來關翠杏議員於2013年12月5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13年12月11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特區政府為了落實“科學施政”理念，各部門致力推動調查、研究、評估、規劃等工作，為政策的制訂及完善，提供科學理論及數據資料，並以此為基礎，結合民意收集等政策諮詢工作，貫徹落實科學決策的工作。

為此，特區政府各部門根據組織法規定的職能，按照實際的需要，統籌協調所屬範疇的各項調查研究及培訓交流工作。在具體開展的形式上，除了可由部門自行開展調查研究外，亦可根據相關法規規定，以服務採購、資助等形式委託政府以外的機構或個人，進行各項研究工作，以加強研究的力量。此外，政府部門還會透過考察、交流和培訓等方式，組織出外公幹活動，以借助外地的經驗，進一步提升施政的成效和質量。

按照提高施政透明度的要求，各政府部門逐步將一些不涉及機密或個人資料的文件公開，其中相當一部分乃屬研究成果，尤其是與市民直接相關的政策諮詢文件及報告，又或成熟度較高的研究成果已對外公開，例如：澳人澳地研究報告、《澳門勞動市場》、《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》、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-2020）》、《持續進修發展計劃中期評估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報告》、《澳門特殊教育專項評鑑報告》、《澳門特區社會工作認證制度可行性方案研究報告》等等。有些研究資料亦會透過部門的年報、部門負責編輯的雜誌及出版物向外發布。公開的途徑較為多元化，除了傳統的書籍、雜誌或小冊子等出版物之外，亦會透過網頁發布資訊，讓公眾可以更方便地取得研究成果。

至於公幹報告方面，根據《澳門公共行政工作人員通則》第 233 條的規定，公幹返回後 30 日內，應遞交詳細的行程報告書。為了更好地配合地區和國際環境下的實況，以及統一對有關法律規定有一致的認識和適用，特區政府已透過第 157/2011 號行政長官批示，公布了《公務人員出外公幹指引》以及核准《公幹行程報告書》，對包括行程報告書在內的出外公幹作出了規範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朱偉幹

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四日